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2019年度租金减免申请指南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　　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2019年度租金减免申请指南已发布，请各单位积极申报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　　2019年1月7日

**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2019年度租金减免申请指南**

　　一、服务内容

　　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、深圳湾科技生态园、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产业用房租金减免。

　　二、设定依据

　　《深圳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暂行办法》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深科技创新〔2016〕278号。

　　三、服务数量及方式

　　服务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受租金减免总额控制。

　　服务方式：自愿申请、部门审核、社会公示、联合审定。

　　四、申请条件

　　申请人应当为在深圳市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，已入驻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、深圳湾科技生态园、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产业用房，与市投资控股公司签订租赁期限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（一）母公司为《财富》世界500强企业，或《财富》中国 500强企业；

　　（二）境内外上市企业，或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企业；

　　（三）留学人员持有30%以上公司股份的企业；

　　（四）单位相关负责人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、“孔雀计划”创新创业团队；

　　（五）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；

　　（六）获得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项目的认定；

　　（七）获得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或资助；

　　（八）获得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创客空间（众创空间）、创客服务平台的认定或资助；

　　（九）获得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件以上，或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2件以上；

　　（十）经市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；

　　（十一）市政府支持的对我市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或机构。

　　五、申请材料

　　（一）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，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；

　　（二）与市投资控股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（复印件）；

　　（三）上年度完税证明（非事业单位提供，复印件）；

　　（四）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（成立未满三年的按实际年限，原件）；

　　（五）有关资质条件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，验原件）。

　　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

　　六、申请表格

　　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，申请人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。

　　七、服务受理机关

　　（一）受理机关：市科技创新委。

　　（二）受理时间：

　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1月18日至3月7日；

　　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2月25日至3月8日。

　　（三）联系人：柳慧、周行椿，联系电话：88102324、88103984。

　　（四）受理地点：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18-40号窗口。

　　八、服务决定机关

　　市科技创新委会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）。

　　九、服务程序

　　申请人网上申报――向市科技创新委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――市科技创新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――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审核——社会公示――市科技创新委、市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租金减免文件――市投资控股公司办理租金减免手续。

　　十、服务时限

　　成批处理。

　　十一、服务证件及有效期限

　　证件：租金减免文件。

　　有效期限：1年

　　十二、服务的法律效力

　　申请单位凭租金减免文件获得租金减免。

　　十三、收费

　　不收费。

　　十四、年审或年检

　　无年审。